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
民國 10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施行
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
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
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9 年 8 月 31 日施行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
參、規定要點：

- 一、學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五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：

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，行政人員代表四人，由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兼任，委員三人，由導師推選一人，家長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一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，共計九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伍、服裝儀容規定條文如下：

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端正學生品行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獎懲辦法訂定「臺南市天主教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服裝區分為冬、夏季，包括制服、運動服、鞋子與襪子、外套與大衣。當天有體育課之班級可著運動服進出校門。

第三條 本校校服穿著規定

一、高中部：

(一)冬季服裝

本校冬季裙裝制服(裙長應過膝)，搭配冬季制服腰帶與領結，鞋子為黑色繫帶圓頭平底學生鞋，穿著白色短襪或冬季長襪。

可因自身保暖需求著本校制式長褲、背心或長袖毛衣。

運動服為冬季運動服。

(二)夏季服裝

著本校夏季制服(裙長應過膝)，搭配夏季制服腰帶與領結，鞋子為白色繫帶圓頭平底學生鞋，穿著白色短襪。

運動服為夏季運動服。

(三)穿著運動服時著運動鞋。

二、初中部：

(一)冬季服裝

本校冬季裙裝制服(裙長應過膝)，搭配冬季制服腰帶與領結，鞋子為黑色繫帶圓頭平底學生鞋，穿著白色短襪或冬季長襪。

可因自身保暖需求著本校制式長褲、背心或長袖毛衣。

運動服為冬季運動服。

(二)夏季服裝

本校夏季制服(裙長應過膝)，搭配夏季制服領結，鞋子為黑色繫帶圓頭平底學生鞋，穿著白色短襪

運動服為夏季運動服。

(三)穿著運動服時著運動鞋。

第四條 服裝儀容應以整齊、清潔、合乎規範為原則，如有下列之情形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將開立『糾舉單』登記列管，以輔導改善：

- 一、 指甲過長及塗指甲油、口紅、貼刺青貼紙
- 二、 未穿著校服到校、未繡正確學號
- 三、 鞋子、襪子不合規定
- 四、 腰帶不合規定、未帶領帶或領結
- 五、 裙子長度太短未過膝
- 六、 著低胸、露背、露肚上衣
- 七、 進出校門服儀不整
- 八、 配戴耳環或化妝

第五條 本規範以勸輔學生為主，針對上述各款違規之行為，勸導時將以「糾舉單」記錄備查並告知導師共同輔導要求改善，如同一違規行為一學期登記累計達三次，則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)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